

## 附件 3

# 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

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或材料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或材料。

### 一、基本信息

#### (一) 申请人

姓名（自然人）：

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

名称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注册登记地址：

送达地址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

### 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#### (一)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

.....

## (二) 政务服务事项设定依据

.....

## (三) 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

1. ....

2. ....

3. ....

.....

### (四) 证明事项名称、证明的内容

证明事项名称:

证明的内容:

### (五) 申请材料要求及提交材料的时限

1. 下列材料应当与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:

① ....

② ....

③ ....

.....

2. 下列材料应当在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提交:

① ....

② ....

③ ....

.....

3. 下列条件应当在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具备条件标准:

① .....

② .....

③ .....

.....

### **(六) 承诺的方式**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,应当采用书面承诺方式,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字(盖章)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### **(七) 承诺的效力**

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告知承诺书,以及应当一并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办理相关事项。

1. 行政机关不再索要告知承诺书所列的证明材料,依规核查;

2.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,实行容缺办理,到期补件核实;

3. 对于约定需要具备的条件标准,实行容缺办理,到期核实。

### **(八) 不实承诺的责任**

对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的,行政机关将采取下列措施,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:

1. 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给予行政处罚;

2. 纳入信用记录，列入信用信息体系黑名单并公示，采取联合惩戒措施，办理相关事项不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

3.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取得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经核查发现已不具备原许可条件且无法联系的，经公告后依法撤销行政许可，并办理注销手续。

4. 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### **(九)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**

1. 线上核查。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。

2. 线下核查。对于线上无法核查的证明事项，通过内部核查、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。必要时可以通过检查、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。

3. 监督核实。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，将告知承诺书内容和政务服务决定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举报承诺书内容不实的，及时开展核实工作。

4. 对免于核查的事项，综合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。

### **(十) 承诺书公开**

行政机关将在收到承诺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、本部门门户网站、本级行政服务中心予以

公开。

### **(十一) 承诺书的撤回**

在行政事项办结前，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，可以撤回承诺申请，撤回后本事项按原程序办理。

### **三、 申请人承诺**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(三) 认为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(四)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或需具备的条件标准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或到达条件标准；
- (五) 愿意接受行政机关拟采取的核查方式，愿意配合行政机关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；
- (六) 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监督和管理；
- (七)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承诺不实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- (八)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自愿、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行政机关(公章)：

申请人签字(公章)

日期：

日期：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